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4-00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郑石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参照中组部文件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南京审计学院要求,郑石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郑石桥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郑石桥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石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郑石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郑石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58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900.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6%)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经进一步向天兴集团了解,现将详细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天兴集团对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2.78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因借款合同纠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天兴集团所持本公司8900.2万股股权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二年,自2014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7日止。截止2014年10月13日,上述2.78亿元借款中的1.59亿元逾期。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7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董事刘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慧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慧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刘慧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慧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慧先生在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董事职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慧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48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林科技")的通知,邦林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1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3日,该笔质押于2014年10月13日办理完毕,以上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邦林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68,774,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累计质押股份共4,666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85%,占公司总股本的6.16%。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4-5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4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4.1.1-2014.9.30)	上年同期(2013.1.1-2013.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3,500万元—14,000万元	盈利:9,165.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15元—0.223元	盈利:0.174元

(2)2014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4.7.1-2014.9.30)	上年同期(2013.7.1-2013.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5,882万元—6,382万元	亏损:1,585.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94元—0.102元	亏损:0.030元

说明:因公司 2013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表中上年同期数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对 2013 年1-9月业绩进行相关调整后的数据,具体为重组后合并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视同一直存在。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本季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一、二季度有明显好转,但由于前期亏损数额较大,截止本报告期末,业绩未能实现扭亏,与去年同期相比仍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码:2014-03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接到股东金敏德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书面通知,金敏德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5,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个人借款质押担保。该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1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金敏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289,9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5%。本次股权质押后,金敏德先生质押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余额共计30,96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9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5%。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3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将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将(其中包括)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第三季度业绩及其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7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岸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73《关于设立中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74《关于对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75《关于对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76《关于对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77《关于对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78《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7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80《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7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岸集团有限公司(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粉磁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岸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发展空间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2,23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集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组建一个融合专业报关报检、货运货代、物流、保税仓、进出口贸易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综合性进出口专业服务的现代化企业。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拟定公司名称:中岸集团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名称为准)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12,23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100%。

(三)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四)拟定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货运货代;物流;保税仓;报关报检;进出口业务的类金融服务业务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经营范围为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

(一)目的

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发展综合性进出口专业服务业务,是在保证公司原有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拓展公司制造业业务架构延伸至服务业,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在提升制造业发展的同时以服务业促进公司制造业务拓展,实现业务的协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

公司拟通过中岸集团对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投资")旗下的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及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借助中岸投资具有竞争力的行业地位以及丰富的业务经验,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构建一个以中岸集团为控股主体的集团化公司,发展融合专业报关报检、货运货代、物流、保税仓、进出口贸易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综合性进出口专业服务现代化企业的愿景。

(二)资金筹措及利息支付

本次投资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或自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筹措。

本次投资公司须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筹措资金,筹措的资金须支付利息等资金成本。基于此,投资及接收投资各方达成如下业绩承诺:

公司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岸集团增资入股中岸投资旗下四家子公司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及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该四家子公司的股东中岸投资及中岸投资股东对本公司承诺其利润目标如下,如不能达到设定的利润目标,中岸投资及中岸投资股东承诺进行现金补偿。

1、中岸集团拟增资的四家子公司,2014年7-12月实现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472.99+1004.97×(D/182)万元(其中D是自上述四家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累计天数)。

2、中岸集团拟增资的四家子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每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2,955.91万元。

3、以上所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本次投资筹措的资金利息支付得到覆盖和保障。

若上述净利润目标得以实现,将对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业绩产生正面、积极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发展进出口贸易及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整体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有利于将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做大做强,以给予投资者更好的回报。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中岸集团,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考虑而做的慎重决策,但由于公司此前专注于磁性材料的生产经营,现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在经营管理上还需要进一步的探索和学习,存在跨行业的风险。

四、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就本次成立子公司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7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粉磁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拟通过中岸集团对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投资")全资控股的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报关")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23.52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岸集团持有中岸报关51%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增资标的简介

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中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万元;经营范围:代理委托人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代理外贸企业、加工贸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向海关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申请减免税、生产合同备案登记等海关手续;代办货物运输业务;代理委托人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的报检手续、缴纳检验检疫费等事宜。

中岸报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总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3年	3,920,335.22	3,367,346.78	5,685,104.34	278,602.31
2014年1-6月	4,614,063.51	3,108,348.44	2,064,585.87	19,603.97

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中岸报关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利益倾斜的可能性。

中岸报关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标的估值及估值依据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1709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岸报关的净资产为3,108,348.44元。

2、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涉及的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282-2号),经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中岸报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12.75万元,比账面价值增值1.92万元,增值率为约0.62%。

基于上述审计及评估,经双方协商,确定中岸报关企业价值约为3,108,348元,较中岸报关审计净资产值无溢价、较评估净资产值溢价-0.62%。

四、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1、江粉磁材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岸集团拟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与条件对中岸报关进行增资入民币3,235,219元;中岸投资同意中岸集团对中岸报关进行增资,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并且接受中岸集团为中岸报关的新股东。

2、各方一致同意,中岸报关在完成直接增资前的整体价值约为人民币3,108,348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元。直接增资完成后(即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22,448元,中岸集团支付的增资价款中,人民币3,122,448元作为中岸报关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112,770元作为中岸报关的资本公积。直接增资完成后,中岸集团持有中岸报关51%的股权。

3、直接增资完成后,中岸报关的注册资金为6,122,448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岸集团	3,122,448元	51%
2	中岸投资	3,000,000元	49%

4、自交割日起,中岸集团将作为中岸报关的股东享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中岸报关应自交割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聘请合格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价款进行验资,并自交割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各方应就直接增资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中岸报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5、各方同意直接增资完成之后中岸报关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所有股东按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中岸报关产生的利润亦由所有股东按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增资目的及影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岸集团对中岸报关进行增资,是组建一个融合专业报关报检、货运货代、物流、保税仓、进出口贸易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综合性进出口专业服务的现代化企业的一部分,有助于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在提升制造业发展的同时以服务业促进公司制造业务拓展,实现业务的协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

六、审批及授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中岸集团对中岸报关的增资协议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7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粉磁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拟通过中岸集团对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投资")全资控股的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物流")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438.32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岸集团持有中岸物流51%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增资标的简介

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中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提供物流、货物仓储、装卸(不含港口码头装卸)、货物拆装、货物加工、包装服务;承接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陆路国际货运运输代理);提供商品经济信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岸物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总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3年	22,324,356.03	-1,465,037.93	319,401.46	-111,712.54
2014年1-6月	16,836,577.77	827,754.74	365,844.55	2,322,792.67

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中岸物流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利益倾斜的可能性。

中岸物流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标的估值及估值依据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1714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岸物流的净资产为827,754.74元。

2、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涉及的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282-3号),经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中岸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42.49万元,比账面价值增值1,059.22万元,增值率约为1280%。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中岸物流名下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基于上述审计及评估,经双方协商,确定中岸物流企业价值约为13,819,173元,较中岸物流审计净资产值溢价约1569%、较评估净资产值溢价约21%。确定价值较净资产溢价率较高原因为,中岸物流名下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有较大幅度的增值,公司同意给予标的公司溢价。

四、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1、江粉磁材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岸集团拟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与条件对中岸物流进行增资入民14,383,221元;中岸投资同意中岸集团对中岸物流进行增资,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并且接受中岸集团为中岸物流的新股东。

2、各方一致同意,中岸物流在完成直接增资前的整体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3,819,173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元。直接增资完成后(即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40,816元,中岸集团支付的增资价款中,人民币1,040,816元作为中岸物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13,342,405元作为中岸物流的资本公积。直接增资完成后,中岸集团持有中岸物流51%的股权。

3、直接增资完成后,中岸物流的注册资金为2,040,816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岸集团	1,040,816元	51%
2	中岸投资	1,000,000元	49%

4、自交割日起,中岸集团将作为中岸物流的股东享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中岸物流应自交割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聘请合格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价款进行验资,并自交割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各方应就直接增资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中岸物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5、各方同意直接增资完成之后中岸物流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所有股东按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中岸物流产生的利润亦由所有股东按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增资目的及影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岸集团对中岸物流进行增资,是组建一个融合专业报关报检、货运货代、物流、保税仓、进出口贸易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综合性进出口专业服务的现代化企业的一部分,有助于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在提升制造业发展的同时以服务业促进公司制造业务拓展,实现业务的协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

六、审批及授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中岸集团对中岸物流的增资协议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7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粉磁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拟通过中岸集团对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投资")全资控股的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船舶")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20.41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岸集团持有中岸船舶51%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增资标的简介

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中岸投资的全资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在江门市经营内贸航线及江门市至香港、澳门航线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凭有效的《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集装箱拼装拆箱;中转及海陆空多式联运业务;报关、报检;结算、交付运杂费;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提供运输业务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中岸船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总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3年	4,527,621.51	4,519,996.12	372,017.36	5,011.02
2014年1-6月	4,604,741.05	4,598,694.84	23,300.97	78,698.72

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中岸船舶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利益倾斜的可能性。

中岸船舶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标的估值及估值依据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1715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岸船舶的净资产为4,598,694.84元。

2、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涉及的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282-4号),经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中岸船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60.16万元,比账面价值增值0.29万元,增值率为约0.06%。

基于上述审计及评估,经双方协商,确定中岸船舶企业价值约为4,598,694元,较中岸船舶审计净资产值无溢价、较评估净资产值溢价约-0.06%。

四、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1、江粉磁材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岸集团拟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与条件对中岸船舶进行增资人民5,204,081元;中岸投资同意中岸集团对中岸船舶进行增资,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并且接受中岸集团为中岸船舶的新股东。

2、各方一致同意,中岸船舶在完成直接增资前的整体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598,694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元。直接增资完成后(即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204,081元,中岸集团支付的增资价款人民币5,204,081元全部作为中岸船舶的新增注册资本。直接增资完成后,中岸集团持有中岸船舶51%的股权。

3、直接增资完成后,中岸船舶的注册资金为10,204,081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岸集团	5,204,081元	51%
2	中岸投资	5,000,000元	49%

4、自交割日起,中岸集团将作为中岸船舶的股东享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中岸船舶应自交割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聘请合格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价款进行验资,并自交割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各方应就直接增资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中岸船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5、各方同意直接增资完成之后中岸船舶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所有股东按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中岸船舶产生的利润亦由所有股东按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增资目的及影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岸集团对中岸船舶进行增资,是组建一个融合专业报关报检、货运货代、物流、保税仓、进出口贸易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综合性进出口专业服务的现代化企业的一部分,有助于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在提升制造业发展的同时以服务业促进公司制造业务拓展,实现业务的协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

六、审批及授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中岸集团对中岸船舶的增资协议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7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粉磁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拟通过中岸集团对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投资")全资控股的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外经")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076.2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岸集团持有江海外经51%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增资标的简介

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700万元;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提供物业租赁服务;提供货物物流、仓储、装卸、拆装、加工服务;承接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陆路国际货运运输代理);提供商品经济信息服务;生产、加工不锈钢金属制品。

江海外经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总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3年	299,907,387.12	23,899,619.89	668,436,964.70	2,200,015.19
2014年1-6月	359,985,091.00	19,900,794.56	393,213,102.08	5,846,037.07

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与江海外经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利益倾斜的可能性。

江海外经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标的估值及估值依据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1607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江海外经的净资产为19,900,794.56元。

2、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涉及的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282-4号),经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江海外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768.19万元,比账面价值增值1,777.92万元,增值率为89.34%。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江海外经名下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基于上述审计及评估,经双方协商,确定江海外经企业价值约为41,442,466元,较江海外经审计净资产值溢价约108.25%、较评估净资产值溢价约9.98%。确定价值较净资产溢价率较高原因为,江海外经名下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有较大幅度的增值,公司同意给予标的公司溢价。

四、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1、江粉磁材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岸集团及中岸投资拟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与条件同时对江海外经进行增资,其中,中岸集团增资人民币70,761,979元,中岸投资增资人民币26,945,838元。

2、各方一致同意,江海外经在完成直接增资前的整体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1,442,466元,注册